

档号：EDB(KGA)/KGES/13/4

教育局通函第 23/2022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
及校长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 按学校发放的资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下各项按学校发放的资助(即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申请资格，并邀请已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提交申请。本通函应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函第 150/2021 号](#)「申请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2022/23 学年)」一并阅读。

详情

背景

2. 政府会向获批准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按基本半日制单位形式直接提供资助，并为其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发放额外资助，有关资助涵盖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开支及其他营运开支。此外，政府亦会按学校情况提供额外资助，以照顾个别幼稚园的特殊情况。各项资助的申请资格、用途、发放安排、累积盈余上限及申请程序的详情，载于本通函各附录：

附录 1: 校舍维修资助

附录 2: 炊事员资助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聘有大批资深及薪酬较高的教师，可获提供为期最多五年(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至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的一笔过有时限过渡期津贴，以便在计划推行初期，为有关幼稚园提供额外财政支援，以支付教学人员薪酬开支。政府一直提醒幼稚园须制定有关财务及员工的校本政策，以在过渡期津贴完结前，过渡至新政策。随着这项津贴于二零二一/二二学年完结而终止，学校应灵活调拨其他资源，在人手调配上作妥善安排。

会计安排

4.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按每项资助的指定范围审慎运用政府津贴，以确保相关支出为合理和必要。在会计及核数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为每项资助另设独立的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收支。幼稚园须在经审核周年账目中呈报各项资助 / 津贴的收入、开支和盈余 / 亏损，以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而提交账目的规格会详列于教育局每年发出有关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校方须备存采购记录(包括发票及收据)、报价 / 招标文件、员工聘任记录及薪酬支出证明、幼稚园的公积金供款等文件，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资助的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

5.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根据现行条例、规例及教育局发出的指引，就聘任、采购和竞投制订合适的程序，并因应校本情况作出增补。幼稚园亦应确保以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程序，并妥善地保存有关记录。

6. 我们鼓励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善用资助，以照顾学校或学童的需要。幼稚园亦有需要保留若干盈余应急，以及在人手调配方面按需要调整策略。请参阅附录内各项资助的累积盈余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或暂停发放资助。

7.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按情况由基本单位资助中用于教学人员薪酬和相关开支以外的部分(即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的 40%)及 / 或由

学校经费承担。

8. 如教育局发现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把资助作非指定用途，及 / 或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申请资格，幼稚园便须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额，把已领取的资助悉数退回政府。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营运上有任何变动，以致不再符合资格领取任何资助，须先行以书面通知教育局，而教育局有权因此暂停发放相关资助，从幼稚园其他拨款扣减多付的资助，及 / 或要求幼稚园即时退回有关款项。

申请程序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如符合申请资格，均可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按学校发放的资助。申请表载于相关附录的附件，幼稚园需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将已填妥的申请表交回幼稚园行政组。申请表(Word 格式)可在此网址 <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index.html>) 下载。

10. 教育局会在现阶段按学校递交的资料处理有关申请，以便于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津贴(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教育局核实有关资料后，会按需要调整或要求学校退回已发放的津贴。

11. 教育局会每年发出通函邀请学校申请资助。由于现时经济情况尚未稳定，本局现以二零二一/二二学年的资助额作校舍维修资助及炊事员资助的临时资助额，供学校作参考。我们会于在有关数字确定后公布确实数字。

查询

12. 关于个别学校情况的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如对校舍维修资助 / 炊事员资助的详情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186 6735 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附录 1

校舍维修资助

目的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如在自置或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所置的校舍营办，无须缴交租金或只须缴交象征式租金，可获校舍维修资助，以减轻幼稚园向业主支付维修和保养的财政负担，有关维修和保养须属业主负责的范围，而资助只涵盖幼稚园的范围。以每名合资格学生计算，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全年临时资助额为每名学生 1,050 元，并以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人数计算。

资格

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校舍维修资助：

- (i) 无须就校舍缴交租金，或每年只须缴交不超过 1,000 元的象征式租金；以及
- (ii) 位于自置校舍(一般指幼稚园本身、办学团体¹或营办机构²拥有的校舍)，或其校舍位于政府土地而幼稚园须自行负责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费用。

若个别幼稚园可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如奖券基金)作校舍维修用途，在避免重复资助的原则下，这些幼稚园不会获得校舍维修资助。如幼稚园已 / 拟申请计划下的租金资助，也不符合资格申请校舍维修资助。

运用资助

3. 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可运用校舍维修资助，支付为注册幼稚园校舍而属业主责任所进行的维修保养工程(涵盖在校舍内和校舍外进行的工

¹ 指社团、机构或组织(不论是否已成立为法团)在教育局注册为有关幼稚园的办学团体。

² 就这项资助而言，「营办机构」指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机构，而幼稚园获税务局确认为其认可附属机构。

程)。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的一部分，则校舍维修资助只可用于幼稚园所需承担的部分，而幼稚园须确保其承担的部分合理。

4. 幼稚园校舍的维修保养工程涉及不同种类、规模及性质，以下列举资助涵盖的工程项目的例子，以供参考：

(i) 以下项目的检验、维修及保养：

- 窗户(例如：窗框损毁或窗扇松脱)；
- 建筑物(例如：翻新外墙、维修损毁或严重锈蚀的栏杆或扶手及损毁的主要结构组件)；
- 消防、气体、电力、通风和空调装置；
- 供水、污水及排水系统；
- 属幼稚园 / 校舍业主负责范围的斜坡、预防山泥倾泻及水浸工程、道路维修工程；

(ii) 修剪 / 砍伐由幼稚园 / 校舍业主管理的树木；以及

(iii)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所置校舍的折旧(但不适用于由其他业主(例如办学团体、营办机构等)所拥有的校舍)。

5. 校舍维修资助一般不涵盖的工程项目包括：室内装饰及修葺、房间间隔、更改房间用途、扩建校舍、清拆及重建校舍、购置家具和设备等。

6. 首次获批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可运用这项资助支付由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开学月份(即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起展开的工程的费用。为确保适切和有效地运用这项资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预早制定有关计划。如大型工程未能以这项资助支付全数开支，幼稚园应以其他方式支付有关余额，如把有关开支以基本单位资助(其中 40% 可用于其他营运开支的资助)支付。有关开支须于学费调整申请中以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入账，并按年期摊分，以减低对计算学费调整的影响。而于会计帐内，由于修葺保养工程费用并不属于固定资产类别，故有关开支须以整笔费用入账，按年期摊分的做法并不适用。如基本单位资助的 40% 部分及 / 或其盈余不足以全数补助有关开支，差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7. 如维修保养工程并非由幼稚园安排(例如由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安排), 幼稚园须取得发票 / 付款通知书 / 由校舍业主发出的信件等文件, 及与业主联系以取得教育局要求的相关文件, 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办学团体 / 营办机构如为幼稚园进行采购活动, 必须依循由教育局发出的 [《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

发放资助的安排

8. 校舍维修资助会分两期发放, 第一期在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 第二期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发放。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发放的暂定资助额, 会以二零二二年六月幼稚园预计的合资格学生人数计算。经核实幼稚园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实际合资格学生人数后, 教育局会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及其后月份按需要调整已发放的资助。

9. 一般而言, 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合资格申请资助, 资助额会以合资格的月份起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10.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 以该年资助额的 500% 为上限。若有多盈余, 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及暂停发放资助, 并会收回在有关学年以后已发放的资助额。当资助余额回落至该年资助额的 100% 以下, 教育局才会继续发放资助。

申请程序

11. 已获批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 请填妥载于 [附录 1 附件 A](#) 的申请表。没有获批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 请填妥载于 [附录 1 附件 B](#) 的申请表, 并递交有关校舍业主的证明文件。所有校舍维修资助的申请须于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交回幼稚园行政组。

炊事员资助

目的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稚园必须在上课日定时为学童提供膳食，以确保他们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幼稚园如选择在校舍内烹调膳食，便须设有符合政府规定的厨房，并聘请炊事员烹调膳食。为向这些幼稚园提供额外资源，以聘请炊事员为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童烹调膳食，并减轻家长在膳食费方面的负担，这些幼稚园可获炊事员资助。以每所参加计划的合资格幼稚园计算，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的全年临时资助额为 202,800 元。

资格

2.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符合下列准则，方可获提供炊事员资助：
 - (i) 已获准开办采用本地课程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包括幼儿班(K1)、低班(K2)或高班(K3))(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
 - (ii) 已录取合资格学生(即符合资格受惠于计划的学生)入读上述第(i)点所载的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以及
 - (iii) 在校舍内设有符合政府规定并获教育局认可的厨房³，而厨房是用作为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生烹调膳食。

³ 一般而言，若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有茶水间，并不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

运用资助

3.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只可把炊事员资助用于支付全职 / 兼职炊事员的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开支⁴，而这些员工须为全日制和长全日制班级的合资格学童烹调膳食。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订立校本安排，增聘炊事员及 / 或重新调配现有人手担任全职或兼职炊事员。炊事员资助不得作其他用途，例如向外面膳食供应商购买膳食、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等。在调配人手、聘用炊事员及厘定薪酬方面，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考虑应征者或员工的相关经验，以及参考教育局就全职炊事员建议的薪酬范围⁵。

4. 在运用资助时，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应避免赤字。如炊事员资助帐出现赤字，有关款额须由学校的膳食费收入承担。若膳食费收入不足以全数承担赤字，赤字余额须由学校经费承担。

膳食费

5. 获得炊事员资助的幼稚园，仍可向教育局申请向学生收取膳食费，以支付其他与膳食有关的开支，例如购买食材和煮食用具、保养和维修厨房，以及支付资助与炊事员实际薪酬之间的差额(如有)。在计算幼稚园收取的膳食费时，教育局会扣除已由资助支付的炊事员薪酬开支。因此，与膳食相关的开支应会大幅下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申请收取膳食费的财政预算中，须载列所有聘任炊事员的相关资料，以及由炊事员资助支付的开支。

发放资助的安排

6. 炊事员资助以学校注册为计算单位。换言之，在发放资助方面，即每所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同一学校注册下(不论有多少个注册校址及厨房)，会被视为一所合资格幼稚园计算。

⁴ 薪酬相关开支可包括幼稚园的强制性公积金 / 公积金供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以及幼稚园作为薪酬福利条件支付予炊事员的双粮、花红、现金津贴和约满酬金等。

⁵ 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全职炊事员的建议临时月薪范围为 14,850 元至 17,340 元。

7. 炊事员资助会分两期发放，第一期在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发放(按个别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开学月份而定)，第二期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发放。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暂定资助额，将会以二零二二年六月幼稚园预计在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初是否有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而定。如经核实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的实际人数，而确定有关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获得这项资助，教育局会尽快收回已发放的资助额。

8. 一般而言，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在开学月份后才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资助额会以符合资格的月份起开始按比例计算(全额资助即为 12 个月资助)。同样地，若获准领取资助的幼稚园在开学后不再符合资格(例如所有合资格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学生已离校)，教育局会按比例调整该学年发放的资助。为了让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充分时间灵活调配 / 安排人手，有关调整只会在幼稚园持续一个历月或以上不符合资格才会生效。

累积盈余上限及退回资助

9.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累积资助的盈余，以该年资助额为上限。若有过多盈余，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余。

申请程序

10. 请填妥载于[附录 2 附件](#)的申请表，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幼稚园行政组。幼稚园递交申请时，无须提供有关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的学生人数及厨房已符合政府规定的证明文件，惟日后须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附录 1 附件 A

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校舍维修资助
(已获批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适用)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传真号码：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生效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一般为开学月份或符合资格的月份]，并确认以下各项：

(1) 本幼稚园的校舍业主是 _____

(应与土地登记册 / 土地契约 / 批租协议等文件所示的名称相同)。

(2) 上述校舍业主与本校申请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校舍维修资助时所申报的是否相同？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相同 (不用回答第3项，请直接回答第4项)

不同 (请回答第3项，并附上证明文件，例如土地登记册 / 土地契约 / 批租协议的副本)

(3) 如第2项选答「不同」，第1项所述校舍业主为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本幼稚园。

本幼稚园的办学团体 (请参阅本通函附录1「办学团体」注1)。

本幼稚园的营办机构 (请参阅本通函附录1「营办机构」注2)。

其他： _____

(请注明业主与幼稚园的关系)。

(4)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将于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就校舍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无须缴交租金。

缴交租金 0 元 (应与业主及幼稚园所签订的租约所示的租金相同)。

缴交象征式租金每 _____ (月 / 季 / 年) _____ 元

(应与业主及幼稚园所签订的租约所示的租金相同)。

请在以下第(5)至(7)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5)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没有亦不会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租金资助。

(6)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在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作校舍维修用途。

(7)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核本申请之用。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附录 1 附件 B

**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校舍维修资助
(没有获批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的幼稚园适用)**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传真号码：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校舍维修资助，生效日期为
_____年_____月[一般为开学月份或符合资格的月份]，并确认以下各项：

(1) 本幼稚园的校舍业主是 _____

(请附上证明文件，例如土地登记册 / 土地契约 / 批租协议的副本)。

(2) 上述校舍的业主为 (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本幼稚园。
- 本幼稚园的办学团体 (请参阅本通函附录1「办学团体」注1)。
- 本幼稚园的营办机构 (请参阅本通函附录1「营办机构」注2)。
- 其他：_____
(请注明业主与幼稚园的关系)。

(3)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将于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就校舍(请只在以下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 无须缴交租金。
- 缴交租金 0 元 (应与业主及幼稚园所签订的租约所示的租金相同)。
- 缴交象征式租金每 _____ (月 / 季 / 年) _____ 元
(应与业主及幼稚园所签订的租约所示的租金相同)。

请在以下第(4)至(6)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 (4)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没有亦不会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租金资助。
- (5) 本人确认本幼稚园并不符合资格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资源或其他公共资源，在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作校舍维修用途。
- (6)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核本申请之用。

校监(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幼稚园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炊事员资助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交回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36 楼 3608 室

教育局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 (传真号码：2834 5183))

本人代表本幼稚园申请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炊事员资助，生效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一般为开学月份或符合资格的月份]，并确认以下各项：

(1) 本幼稚园 有 没有获批二零二一 / 二二学年炊事员资助。

(请只在其中一个方格内加上‘✓’号)

(2) 本幼稚园已录取 _____ 名受惠于幼稚园教育计划下的合资格学生，入读二零二二 / 二三学年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

请在以下第(3)至(4)项方格内加上‘✓’号，以示确认：

(3) 本幼稚园在校舍内设有符合政府规定并获教育局认可的厨房。

(4) 本人确认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全属真实、准确及完整。本人会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核本申请之用。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幼稚园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络人(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学校印鉴